

漯河市幸福渠（市区段）综合维护管理项目委托合同 补充协议

甲方：漯河市沙澧河建设运行保障中心

乙方：河南颐城俊达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为持续给广大市民游客提供整洁优美的游园环境，避免幸福渠（市区段）管理造成空挡，保证幸福渠管理养护工作正常开展，根据市物业创文、环保、防汛应急等重点工作要求，经双方协商，签订以下补充协议：

一、综合维护管理项目相关情况

项目名称：漯河市幸福渠（市区段）综合维护管理项目
B包（漯采公开采购-2021-46）

项目地点：漯河市幸福渠（市区段）黄山路至龙江生态城区域
综合维护管理面积：160848.2 m²

二、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1、甲方负责安排部署市政府相关部门及中心下达的各类突发性或中心性工作任务；

2、甲方有权随时进行监督，监管乙方保质保量完成相关工作任务；

3、甲方一次性增补 2024 年综合物业费 78547.5 元。
（原则上不超过中标价 10%，具体以实际费用为准）

三、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按照市创文相关要求，开展管理范围内补植补种、市政社会上维修、公共卫生间维修等工作；



2、根据市防汛抗旱指挥部要求，做好防汛应急值班、物资储备、安全巡查等工作。

3、根据市环保攻坚相关要求，做好对所在标段垃圾清理、扬尘治理和水污染防治等工作；

4、根据市政府及相关部门重点工作安排部署，做好景区所在标段园林树木的病虫害防治、美国白蛾防治、杨柳飞絮治理等专项工作。

四、除本补充协议修改的条款外，原合同的其余条款保持不变，仍然持续有效；如本补充协议的条款与原合同条款发生冲突，以本补充协议的条款为准；

五、本补充协议未约定事项，按照原合同规定执行。补充协议经合同双方盖章后作为原合同附件，附件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单位负责人：

日期：2024年7月1日



乙方：（盖章）

单位负责人：

日期：2024年7月1日



